



水污染防治因應「COVID-19期間涉及業者或民眾權益需展延之業務」之辦理原則

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

-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於110.5.14至110.12.31間屆期者
➡ 許可有效期限展延至**110年12月31日**，但仍需自110.6.1至110.11.30之間內，向環保局申請展延。
- 各項許可申請期間之補正程序，核發機關得視個案需求延長補正期限，最長可延**90天（補正時間最多以42+90天為限）**。
- 核發機關以書面審查為主，現勘、查證等現場作業原則不辦理。**必要時**，得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**視訊或錄影**方式進行確認。

定期檢測

- 屬110年第二季（4-6月）、第三季（7-9月）放流水採樣間應檢測者，**得以其**
中1季執行定期檢測即可，但仍需執行110年第二季及第三季之定期申報。
- 屬110年上半年檢測者，**延至110年9月30日前完成檢測申報**。
- 如仍有困難，事業得**提供已與檢驗測定機關排定採樣時間證明文件**，於**下次申報期間前**補行申報項目檢測，惟其檢測不得作為下次申報之資料使用。

水污染防治費

- **110年第1期**申報繳費期間調整為110.7.1至110.10.31。

其他水污法規定應辦理事項

- 其他上述以外依水污法規定應遵照辦理事項之申請、申報、提報、報備、備查、補正等，可向環保局以**書面文件說明原因提出申請展延**，環保局得視個案需求延長辦理期限，**最長可延90天**。
- 但若既有法規已明定延長期限者，應從其規定辦理。